

臺南市新化戶政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拋棄繼承：知悉死亡日起 **3個月內** 向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辦。

遺產申報：死亡開始 **6個月內** 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辦。

以下資料僅供參考，若有變更請以各權責機關為準。臺南市政府關心您

建議辦理事項	權責機關	
	名稱	服務電話
殯葬服務類		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各區區公所	新化區公所服務電話：06-5905009 山上區公所服務電話：06-5781801 大內區公所服務電話：06-5761001
殯儀館	臺南市立殯儀館	臺南市殯葬館服務電話：06-2144333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服務電話：06-622696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服務電話：06-6594441
納骨堂	各地納骨堂	新化區納骨堂：服務電話：06-5905356、5912196 山上區納骨堂：服務電話：06-5781801、5783577 大內區納骨堂：服務電話：06-5765005、5761001
保險、給付等		
申請勞保死亡給付/ 通知停發勞保年金給付/申請死亡勞工勞退個人專戶退休金	勞保局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： 服務電話：06-6353443 單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： 服務電話：06-2225324 單位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13鄰中正路351號
申請國保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	勞保局(國民年金組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： 服務電話：06-6353443 單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： 服務電話：06-2225324 單位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13鄰中正路351號
農保喪葬津貼	經被保險人所屬投保農會轉送勞保局	新化區農會：服務電話：06-5902400 山上區農會：服務電話：06-5781811 大內區農會：服務電話：06-5761606
通知停發老農津貼	勞保局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： 服務電話：06-6353443 單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： 服務電話：06-2225324 單位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13鄰中正路351號
健保退保	健保投保單位處理	健保局南區業務組：服務電話：06-2245678
公保喪葬補助	公保投保單位	
銀行、郵局、農會保險給付	請洽各金融單位 請洽各郵局單位 請洽各農會單位	新化區郵局電話：06-5902061 山上區郵局電話：06-5781024 大內區郵局電話：06-5761080 新化區農會電話：06-5902400

		山上區農會電話：06-5781811 大內區農會電話：06-5761606
保險給付	各保險公司	
榮民喪葬慰問金	臺南市榮民服務處	新營 辦公處電話:06-6321480 臺南市服務處電話:06-2741981

變更、移轉類

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	依房屋所在地管轄之稅務局	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 服務電話：06-5981110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 服務電話：06-6351141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	依土地建物所在地負責管轄之地政事務所	新化地政事務所：服務電話：06-5974823 麻豆地政事務所：服務電話：06-5713417
銀行、郵局、農會存款	請洽各金融單位 請洽各郵局單位 請洽各農會單位	新化區郵局電話：06-5902061 山上區郵局電話：06-5781024 大內區郵局電話：06-5761080 新化區農會電話：06-5902400 山上區農會電話：06-5781811 大內區農會電話：06-5761016、5761017
基金、股票	請洽被繼承人開戶的證券公司	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全國任一自來水公司服務處均可辦理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外)，但需先結清用水費用。	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服務電話：06-5973437
電力用戶變更	全國任一臺灣電力公司服務處均可辦理，但需先結清用電費用。	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新化服務所 服務電話：06-5901588 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山上服務所 服務電話：06-5781056 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大內服務所 服務電話：06-5761031
汽、機車過戶	全國任一監理機關均可辦理	台南監理站服務電話：06-2696678 麻豆監理站服務電話：06-5723181
市話或手機停話	各電信公司	各電信公司



申報類

遺產稅申報及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-3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服務電話：06-59782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服務電話：06-6573111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	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	臺南地方法院服務電話：06-2956566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，倘未為之，依同法第1162條之1及第1162條之2等規定，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，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。 (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：

		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/6-048.doc)
1. 遺產分割協議書 不動產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2. 車輛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(詳備註2)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分局及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	0800-000-321 臺南分局 06 2160216 安南分局 06 2565148 新化分局 06 5981110 新營分局 06 6351141 佳里分局 06 7224178

備註：

1.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，倘未為之，依同法第1162條之1及第1162條之2等規定，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，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。(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369-4232-3b180-1.html>)
2. 原核准適用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，車輛所有人死亡，如新車主(繼承人)符合免稅要件，須辦理繼承登記後重新申請免稅；免稅車輛原身心障礙者死亡，如該車輛仍供同戶籍另一身心障礙者使用，須重新申請免稅。服務電話及建議辦理事項提供參考，如有疑問請洽各承辦機關。
3. 本告知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情形仍請依個人需求辦理。
4. 版本:1110815